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及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

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7、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为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比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0%、2019 年营业收入比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50%、2020 年营业收入比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8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强国 \_\_\_\_\_

梁上上 \_\_\_\_\_

易颜新 \_\_\_\_\_

武亚军 \_\_\_\_\_

2018 年 2 月 13 日